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山梨酸智改数转升级技改项目、危废焚烧炉安全环保提升项目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		
行业类别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-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(C2614)	投资金额	2050 万元
占地面积	157058m ²	岗位定员	121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 (2026) 0047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建设单位) 成立于 1959 年, 原厂址位于南通市唐闸镇, 2011 年搬迁至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(南区), 现有厂区占地 157058m², 注册资本 20448 万元整, 主要从事有机化工原料; 医药、农药中间体; 染料、有机颜料中间体; 食品、饲料添加剂等四大系列三十多个品种的生产和销售。近年来用人单位发挥双乙烯酮系列产品的优势, 围绕市场进行产品结构调整, 不断开发新产品, 是国内规模化、品种多样化的双乙烯酮衍生物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基地。</p> <p>建设单位现有 2.8 万 t/a 双乙甲酯、4 万 t/a 双乙烯酮 (其中 1.5 万吨作为双乙甲酯原料, 2.5 万吨作为产品出售)、1.9 万 t/a 双乙酰苯胺类 (7000 吨双乙苯胺、3400 吨 2, 4-二甲基双乙苯胺、1800 吨邻甲氧双乙苯胺、1400 吨 2, 5-二甲氧基-4-氯双乙苯胺、400 吨邻氯双乙苯胺、5000 吨邻甲双乙苯胺)、6000t/a 双乙乙酯、5808t/a 脱氢乙酸、4750t/a 脱氢乙酸钠、2.2 万 t/a 山梨酸、3.2 万 t/a 山梨酸钾的生产规模。</p> <p>为提高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水平, 优化厂区布局, 提升产品竞争力,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通过了“年产 35000 吨山梨酸智改数转升级技改项目 (以下简称: 山梨酸项目)”的备案, 备案证号: 通开发行审备 (2026) 129 号。建设内容为: 在现有厂区内, 通过更换部分设备、改善工艺和增加生产批次, 对现有 22000 吨山梨酸装置进行改进提升, 项目建成后, 新增山梨酸产能 13000 吨/年, 山梨酸总产能达到 35000 吨/年, 其中山梨酸成品从 6000 吨/年增加至 10000 吨/年, 其余用于 32000 吨/年山梨酸钾的生产, 山梨酸钾产能不变。</p> <p>为处理来源于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宝灵) 和南通立洋化学有限</p>		



	<p>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立洋）的新增固废，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通过了“危废焚烧炉安全环保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：焚烧炉项目）”的备案，备案证号：通开发行审备（2025）545 号。建设内容为：依托现有 35000t/a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，不新增土建设施，对焚烧炉进行技术改造，增加危废处置种类，总处置规模不变。</p> <p>为确保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对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山梨酸智改数转升级技改项目、危废焚烧炉安全环保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项目）一起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并编制本评价报告书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氢氧化钠、盐酸/氯化氢、活性炭粉尘、其他粉尘、乙烯酮、巴豆醛、乙酰丙酮锌、乙醇、尿素、山梨酸、锌盐、乙酰丙酮、氢氧化钙、噪声、高温。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从职业卫生角度认为，建设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后，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强度或者浓度范围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方面建设可行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杨泽云、李政、仲海洋、刘亮 亮、虞晓东	评审时间	2026 年 4 月 24 日
评审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